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外运发展”）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通知，就中国外运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外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对中国外运提交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中国外运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数据、法律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需要更新，中国外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8-036号）。

本公司与中国外运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需要落实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核查及落实等相关工作，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及相关公告。中国外运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